

## 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第一層序列	職稱	消費者保護官						
	職等	10-11						
第二層序列	職稱	副處長			秘書			
	職等	9-10			10			
第三層序列	職稱	科長	秘書			消費者保護官		
	職等	8-9	9			8-9		
第四層序列	職稱	專員		技正		督學		
	職等	8		8		8		
第五層序列	職稱	技士	科員	管理師	組長	幹事	護理師	營養師
	職等	5 或 6-7	5 或 6-7	5 或 6-7	5 至 7	5 或 6-7	師（三）級	師（三）級
第六層序列	職稱	技佐			護士			
	職等	4-5 或 6			士（生）級			
第七層序列	職稱	辦事員			助理管理師			
	職等	3-5			3-5			
第八層序列	職稱	書記						
	職等	1-3						

- 附註：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。
  - 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
  - 三、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
  - 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  - 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